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与公司定位、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的方向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同意武剑飞先生、吴昌霞先生、陈友德先生、姜学谦先生、侯雪峰先生、孙伟先生、海洋先生、高岩先生、孔全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海洋先生、高岩先生、孔全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薪酬相关制度，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制度，有利于强化董事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受让淄博珽儒基金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增加公司的盈利渠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徐州润熙以 0 元对价受让基金的合伙份额，再实缴出资淄博珽儒基金，实质是以市场价格持有合伙基金份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本次受让份额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全顺

2023 年 5 月 6 日